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絡人：高正芬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725

電子郵件：jkao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電字第1080000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證券商辦理承銷契約案件申報書」（詳如附件1）、「證券商申報承銷契約案件檢查表」（詳如附件2），自公告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8年1月7日本公會第7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考量競價拍賣辦理之承銷案件，得標價款已改由證券經紀商扣款及解交，另初次上市(櫃)案件之過額配售額度業已由原洽商銷售併入公開申購辦理，已無另洽銀行代收股款之需，爰比照公開申購案件，明訂競價拍賣案件申報承銷契約書件得免檢附代收承銷款契約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

副本：

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